

2009年报关员考试报考指南：考试简介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5138.htm id="ilojdh">考试简介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教材考试内容考试时间考试成绩行业前景职业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规定，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通过考试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报关专业技能、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考试合格者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海关总署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确定考试原则，制定考试大纲、规则，统一命题；指导、监督各地海关具体实施考试，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阅卷，公布考试成绩；管理各海关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事宜。直属海关在海关总署指导下具体实施考试；受理、审查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总署决定，可以进行调整。海关总署在考试3个月前对外公告考试事宜。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实行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采取全国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核分和统一合格标准的方式进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条件、报名确认和参加考试以及成绩查询的方式、资格证书申请的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附件）、海关总署和各考区的考试公告、各直属海关行政许可

公示以及有关通告、通知等，亦可通过拨打各考区、各报考点海关对外公布的考试咨询电话获得相关资讯。

一、报关的概念：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全过程。

二、报关员的定义：报关员是经海关注册、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人员。我国海关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报关人员不是自由职业者，报关员必须受雇于某一个企业。根据海关规定，只有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才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业务，因此，报关员只能受雇于一个从事进出口业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海关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三、报关员的职业资格：报关职业要求报关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必须熟悉与货物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法律和对外贸易知识，必须精通海关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海关手续的技能。为此，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从事报关员工作的资格制度。

四、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我国报关员资格的确认是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的。海关通过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考试，来检验其是否符合报关职业的基本要求。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具体考务工作由总署授权各考区所在地直属海关组织实施。海关总署主要负责确定报名条件、科目内容、考试时间、

试卷印刷以及《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印制，各考区直属海关主要负责考试的安排、组织、包括考生报名资格确认及接受海关总署委托授权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同时，负责各考区的考前辅导工作。由2003年起，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制证、网上查询的方式进行，有关具体办法详见《海关公告》及《报名须知》。

五、报关员的社会地位如何？报关员遍及全国各地，凡设有海关的地方都需要由报关员向海关报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企业对报关员的需要越来越大，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因此，报关员这一职业是极有前途的职业。报关单位主要集中于各大城市和沿海地区，如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深圳。如果您获得报关员资格，便可在这些城市就业。秦皇岛海关学校和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的学生，大多在这些大城市从事报关工作。据毕业生反映，他们的收入在当地属于中等或中等偏上，一般月工资在2000-3000元，有的能拿得更多些。当然，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报关员收入也有一定差距。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已于2005年9月30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3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报关员资格考试、资格申请及取得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合格者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第三条 海关总署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确定考试原则，制定考试大纲、规则，统一命题；指导、监督各地海关具体实施考试，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阅卷，公布考试成绩；管理各海关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事宜。第四条 直属海关在海关总署指导下具体实施考试；受理、审查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直属海关可以委托隶属海关受理、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并办理颁发证书等事宜。直属海关应当将受委托的隶属海关和委托的内容予以公告。海关对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条件、程序等应当依法进行公示。第五条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总署决定，可以进行调整。考试实行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采取全国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核分和统一合格标准的方式进行。第六条 考试主要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报关专业技能、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海关总署在考试3个月前对外公告考试事宜。第七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三）因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四）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3年的。第九条 考试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考生应当在网上报名后，自行打印准考证主证，并按照公告规定及时到有关海关进行现场确认。第十条 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时，应当如实向海关交验下列证件：（一）准考证主证；（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凭有效香港、澳门身份证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台湾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比照前款规定办理。第十一条 经现场确认的考生，应当于考试前1个月内自行从网上打印准考证副证。考生凭准考证主证、副证及身份证件参加考试。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直属海关及受委托的隶属海关应当根据统一合格分数线，及时公布成绩合格、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名单。第十三条 考生对考试分数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对本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合计、登录是否有误进行核查。核查结果通知本人后，不进行再次核查。第十四条 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原报名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第十五条 向海关申请报关员资格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二）准考证主证；（三）学历证书；（四）身份证件。第十六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注明委托日期。第十七条 海关对申请人授予报关

员资格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作出决定，以及对报关员资格予以撤销、注销等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除当场作出决定的外，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予报关员资格的决定。决定不授予报关员资格的，应当向申请人制发不授予报关员资格决定书。

第十九条 海关决定授予报关员资格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可以不再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条 报关员资格证书由海关总署统一制作，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可以按规定向海关申请注册。

第二十一条 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后，因故损毁、遗失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向原发证海关申请补发：（一）申请人向原发证海关书面说明情况，并在省级报刊声明。（二）海关自收到情况说明和报刊声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第二十二条 考生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者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的，海关经查实应当宣布成绩无效，并撤销其报关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泄漏考题、纵容作弊、篡改考分等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3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通过2005年度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原报考海关申请取得

报关员资格证书。参考资料：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施行有关事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